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499號

原告 林武龍
法定代理人 武金莎
訴訟代理人 何宛屏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謝亞勳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謝承哲
吳美雯

被告 林辛燁

林雅惠
被告 蕭升立即蕭資祐

蕭正平

兼 上二 人
訴 訟代理人 余棋昀即余瑞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嗣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具狀擴張為1,298,008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範圍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指定於113年3月8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